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九)

討論事項：重建葵芳社區會堂、榮芳街街市及林士德體育館事宜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香港政府就重建葵芳社區會堂、榮芳街街市及林士德體育館的議題展開公眾諮詢及考慮社區對文娛市政服務的需求，在葵芳區內增設社區會堂、體育館、圖書館、自修室、託兒所、幼兒園、護理安老院、新型街市及停車場等各項市政、福利及社區設施，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葵青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密切留意區內市民對文娛及社區設施的需求。為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或重建工作時，我們會就下述因素考慮是否及如何提供有關設施：

- 一、 有關設施須滿足社區的實際需求；
- 二、 有關設施的興建及運作須符合成本效益；
- 三、 有關設施整體上有助改進市民的生活質素。

2. 除此之外，在涉及重建原有設施時，本處/署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亦必須詳細考慮原址重建或覓地重建的可行性、施工期間的過渡安排及可行的臨時替代方案，計劃對交通流動及行人的影響、重建後的設施規模，以致其對周邊居民/商戶可能帶來的交通和景觀影響等因素。

3. 在地區層面上，我們留意到地區人士對重建葵芳社區會堂及就近的文娛設施的關注，並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繼續因應未來的發展，就社區內文娛及社區會堂設施的情況適時作出檢討。

葵青民政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 年 6 月**